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5〕30号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两清两治两管护”整治提升行动，稳步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 （一）农村生活垃圾清理

2025年底前，全面排查整治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并规范运行的自然村达到98%以上。2026年，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稳定实现自然村组有收集站点、乡镇有转运能力、县级有无害化处理能力。2027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高效运行，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焚烧、零填埋”。

### （二）农村建筑垃圾清理

2025年底前，全面清理农村积存建筑垃圾，市区周边建设容量充足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重点接纳市区及周边村庄建筑垃圾，处置场纳入市域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体系。2026年，确定5个建筑垃圾整治重点乡镇，采取“临时存储+固定消纳”的方式，在村内选择临时存放建筑垃圾的场所，定期清运，在乡镇辖区内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规范处置，探索建立农村建

筑垃圾收运体系。2027 年，建立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全市所有乡村。

### **(三)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5 年底前，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逐步健全长效运维机制。完成 153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50.3%。2026 年，完成 51 个行政村治理，治理（管控）率达 67%。2027 年，完成 45 个行政村治理，治理（管控）率达 82%，长效运维管护机制运行有效，治理管控后的村庄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 **(四) 畜禽粪污治理**

2026 年，新建 2 个规模以上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出台全市畜禽粪污处理导则。2027 年，再新建 2 个规模以上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散养户畜禽粪污基本实现分户收集、还田处理利用。

### **(五) 农村公厕管护**

2025 年底前，对农村问题公厕进行整改。2026 年，农村公厕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实现专人管、有经费、定时清、无异味。2027 年，农村公厕建设管护进一步优化，确保建得成、用得上、长受益。

### **(六) 农村公路管护**

2025 年底前，全面清理农村公路沿线的垃圾、杂物、堆积

物，实现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垃圾、无杂物，确保路面整洁，通行状况良好。2026年，稳步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养护资金及养护人员足额配备到位，次差路、安防工程、危桥改造等工作有序开展，全市村道乡管比例达到90%以上。2027年，村道乡管比例达到95%以上，路域环境整治实现常态化，优良中等路率稳定在90%以上，构建起“建养并重、外通内联、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的发展格局。

## 二、重点任务

### （一）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清理

1. 集中整治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聚焦重点区域，对农村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等问题，开展全地域、全方位排查、集中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建立“一点一策”整治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要求，完成一个、销号一个。〔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 加快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收处设施短板。按照自然村（村民小组）全覆盖要求，配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加强卫生保洁队伍管理和乡镇中转站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和定期检修运维机制。〔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 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全链条管理机制。健全“县统筹、乡（镇）落实、村实施”三级联动管理机制，推行“村收集、乡

(镇)转运、县级处理”模式。科学合理配置清扫保洁队伍，建立农村保洁人员用工台账，完善农村保洁制度，按照50户以下的自然村配备1名、50户以上的自然村每400人配备1名(不足400人的配备1名)的标准配置保洁员，2025年底全市自然村、行政村实现保洁员配置全覆盖。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原则，推行“四长(河长、路长、村长、厂长)+环卫监督员”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人和环卫监督员。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全域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水务、公路、交通、铁路部门分别做好特定区域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做好管辖区内驻地单位、工矿企业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村委做好村庄周边田间地头、荒坡沟渠的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专业化运营。**加强垃圾收储运体系建设，完善垃圾处置市场化运营方式，深化与第三方服务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扩展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范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严格绩效评价。**聚焦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排查整治、生活垃圾收集点布局和卫生状况、清运车辆规范作业、转运站运营效率等重点，建立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质量标准和绩效评价办法，加大对第三方服务企业等运营主体的绩效评价力度，试点推行按效付费，提高垃圾收集转运覆盖面和效率。〔责任单

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6. 清理积存建筑垃圾，取缔“黑渣土场”。**聚焦村内建筑垃圾收集点、主要道路及闲置地块等重点区域，对现有积存的农村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摸排、集中清理。持续推进“黑渣土场”整治，以乡镇为单元，组织乡村两级，全面排查取缔辖区范围内“黑渣土场”，建立整改清单，对账销号，强化日常巡查，防止反弹。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7. 完善收运体系。**实行分区分类管理，全市所有村庄全部纳入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明确收运单位、运输路线和处置去向。按照街道办事处辖区村庄、重点乡镇镇区及周边村庄、一般乡镇镇区及周边村庄、重点村庄、一般村庄五个等次对全市所有村庄进行分类，并建立分类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8. 提升处置能力。**按照“区域统筹、适度集中”的原则，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前提下，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配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逐步分级分类收运处置城乡建筑垃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9. 压实治理管理责任。**建立县乡村三级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完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建立全域建筑垃圾治理管理协调机制；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中转站、消纳场所的规划建设与日常管理，建立台账，组织专业队伍

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清运工作；村级负责指定专人进行收集点日常监督管理。推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共同制定处置方案，明确减量目标、清运方式和处置去向。督促村民自建、翻修房屋向村委会报备，按指定地点堆放建筑垃圾，严禁随意倾倒。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0. 建立多层级监管巡查机制。**强化智能化监管，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立消纳处置场、清运车辆全过程监控平台，对运输、倾倒、处置等环节实时监控；对农村建筑垃圾堆放点、收运线路、消纳处置场进行全覆盖巡查，建立问题清单并督促整改。各乡镇（街道）组织日常巡查小组，村委会设立村级监督员，强化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二）农村生活污水和畜禽粪污治理

**11. 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县建设。**积极向上协调，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实施城乡供排污一体化西北部乡镇项目、河西镇东部片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大幅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对未完成农村污水治理管控的村，根据各村发展水平、地形地貌、村庄分布、人口集聚程度等，实施差异化治理，提高治理管控率。〔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水务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12. 加快项目验收。**加快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竣工验收。〔责任单位：晋城市生

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3. 完善监测运维机制和考核评级制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检查评估，运行管理单位对进出水水质开展自行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监测。建立健全以乡镇为责任主体，行业主管部门为监管主体，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专业化、市场化运维体系。推动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对第三方机构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赋分评级，评级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4. 认真落实畜禽粪污处理导则。**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技术指南、技术规程，细化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对全市畜禽养殖粪污进行分类处置，确保达到处置要求。〔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5. 加强已建规模养殖场老旧设施常态监测更新。**对全市规模养殖场已有的粪污处理设施，建立运行台账，实行定期监测，督促设施老化损坏、运行不正常的规模养殖场及时进行设备维修更新，保证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6. 逐步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对照农业农村部最新标准，对新纳入规模养殖场名录中的养殖场，逐步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到 2030 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

府（办事处）〕

17. 落实散养户畜禽粪污处理责任。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对全市散养户畜禽粪污处理提出分类指导意见，做好技术指导服务；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畜禽散养户粪污处理的监督管理；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散养户网格化包联责任，精准施策，对辖区内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还田处理利用。

〔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三）农村公厕和农村公路管护

18. 加强问题公厕整改。对未正常使用公厕，以及无人管护、管护不到位、保障不足等问题公厕进行整改，实现管护达标，保障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9. 建设农村公厕管护试点县。健全长效运维机制，明确管护职责，2026年完成一批农村公厕的建设改造，打造“建用管”闭环样板。〔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0. 落实农村公厕管护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加快构建主管部门责任主体、镇村管护主体、农民受益主体的“三位一体”农村公共厕所管护责任体系。主管部门加强督促落实，履行管理责任；乡镇（街道）、村加强日常检查，落实管护责任，引导村民

自觉参与。〔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1. 出台农村公厕管护标准。**制定出台农村公厕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配齐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2. 优化农村公厕建设。**重点针对300户以上的村，对村委会、公共活动中心等场所的公共卫生厕所进行新建、改造和管理。〔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3. 开展路域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对公路沿线路域内垃圾开展集中清理行动，重点对公路沿线的“五堆垃圾”、杂草枯枝等进行全面清理。持续加大日常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加强路面巡查、病害修复等工作，及时解决路面坑洼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4. 加大农村公路新改建力度。**按照《山西省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加大农村公路新改建力度，对部分等级低、路面窄、抗灾能力弱的路段优先升级改造。2026—2027年完成新改建公路97.5公里；对近三年连续检测为次差路的路段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4.5公里道路整治。〔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5. 完善“路长制”管理模式。**全面贯彻落实《农村公路条例》，进一步明确各级路长职责任务，完善路长制运行机制。及时更新路长制公示牌等基础信息，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对反馈的

问题及时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6. 加强农村公路路域日常养护力度。**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足额配套养护资金，养护人员按照县道每2公里至少1名、乡村道每3公里至少1名配备。〔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三、工作要求

市政府成立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相关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对照重点任务，逐项建立任务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举措、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各工作小组采用“四不两直”暗访、数字化监测、无人机采集等方式，排查问题，并指导各乡镇（街道）限期整改到位。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省、晋城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类项目资金，同时引导社会资本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实现资金来源多元化，乡村两级做好资金统筹使用。要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形成“人人关心环境、人人参与整治”的浓厚氛围。

附件：高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 附件

# 高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b>组 长:</b>	徐 浩	市长
<b>副组长:</b>	李 琳	副市长
	段晓军	副市长
	牛振亮	副市长
<b>成 员:</b>	张彦科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慧文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牛志刚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张 斌	市财政局局长
	李庆文	市住建局局长
	李国明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杨 鹏	市交通局局长
	庞文庆	市水务局局长
	王 路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庆国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局长
	陈雪波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张立新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专班下设农村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和公厕管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公路管护，畜禽粪污治理 4 个工作小组，分别牵头负责“两清两治两管护”任务落实，组长分别由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交通局局长和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兼任。

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定期对工作进行调度，按季度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确保重点任务按序时推进、难点问题及时解决。专班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 1 名分管领导作为联络员，负责工作协调、日常对接。

专班及其办公室成员因岗位调整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原则上由接任者担任并履行工作职责，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调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日印发